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2023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相关事项。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阮吕艳、庞春云、蔡瑞珍

2023年3月4日